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5号）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公开发行了8,431,6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3,16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3,818,301.89元（不含增值税）后，人民币829,341,698.11元已由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于2017年11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债券登记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399,354.7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7,942,343.39元。截至2017年11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7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与中国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及国金证券签署《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储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06307075	829,341,698.11
<b>总计</b>		<b>829,341,698.11</b>

注：上述账户存储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对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和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科制药”）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并由济川有限和东科制药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与济川有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以及国金证券签署《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济川有限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与东科制药、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及国金证券签署《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东科制药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储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1115926029300312184	0
陕西东科制药有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606668871	0

责任公司	分行	
总计		0

### 三、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账户”），账号为606307075，截止2017年11月27日，专户余额为829,341,698.1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全资子公司3号液体楼新建（含高架库）项目、口服液塑瓶车间新建（含危化品库）项目、杨凌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综合原料药车间新建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若有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军军、周海兵或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以传真的方式抄送给丙方指定人员。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 （二）《济川有限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丁方”）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15926029300312184，截至2017年11月27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3号液体楼新建（含高架库）项目、口服液塑瓶车间新建（含危化品库）项目、综合原料药车间新建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乙方若有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乙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

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乙方分别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军军、周海兵或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廖卫平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以传真的方式抄送给丁方指定人员。

6、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在甲方、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东科制药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丁方”）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06668871，截至2017年11月27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杨凌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乙方若有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乙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乙方分别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军军、周海兵或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以传真的方式抄送给丁方指定人员。

6、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在甲方、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 **四、 备查文件**

- (一)《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三)《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